

关于深圳日辉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
鉴证报告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2672022799000415
报告名称：	关于深圳日辉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中证天通[2022]证特审字第 1000002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日辉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3 月 28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3 月 28 日
签字人员：	杨高宇 （440300160332）， 裴斐（442000360003）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深圳日辉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中证天通[2022]证特审字第 1000002 号

深圳日辉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日辉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辉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实施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管理层的责任包括：（1）识别前期会计差错，对已识别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适当的更正处理，确保更正后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地列报和披露相关信息；（2）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专项说明。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

了包括询问、检查、重新计算、分析性复核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鉴于我们在本次鉴证过程中实施的上述程序和所获取的相关证据，我们未发现后附的专项说明中所述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重大的不合理之处。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鉴证报告仅供深圳日辉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3月28日



深圳日辉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深圳日辉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披露。并对公司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现将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原因和内容

公司在复核前期财务数据过程中，经充分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复核校对财务数据，发现前期财务报表存在需更正的会计差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公司对其作出如下调整：

（一）会计差错概述及更正情况

1、会计差错概述

由于海关报关系统升级，原海关注册编码 445396162 变更为 4403169AR6，而公司未及时至所属税务机关办理变更，然而 2020 年度出口销售有 542,562.56 元未开具销售开票，同时未确认销售收入，但对应销售成本已确认。

2、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经过审慎研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020 年该项出口销售符合收入确认原则，应调增 2020 年度销售收入 542,562.56 元。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项目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上述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追溯调整了 2020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差错更正事项对母公司和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收账款	1,601,769.07	542,562.56	2,144,331.63
未分配利润	-3,865,836.04	542,562.56	-3,323,273.48

2、对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收账款	1,601,769.07	542,562.56	2,144,331.63
未分配利润	-3,828,762.29	542,562.56	-3,286,199.73

(二) 利润表项目

1、对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响

项目	2020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营业收入	13,722,497.55	542,562.56	14,265,060.11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3,762.12	542,562.56	1,356,324.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3,762.12	542,562.56	1,356,324.68

2、对母公司利润表项目的影响

项目	2020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营业收入	13,722,497.55	542,562.56	14,265,060.11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1,189.30	542,562.56	1,373,751.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1,189.30	542,562.56	1,373,751.86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

对现金流量表项目无影响

(四) 合并层面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变更前: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65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93	0.13	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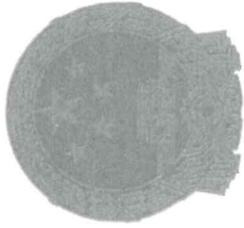
变更后: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77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96	0.23	0.23

深圳日辉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

证书序号: 0011978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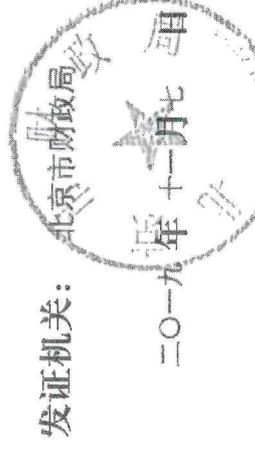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先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1层1316-13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杨高宇
 Full name 杨高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7-10
 Date of birth 1980-07-10
 工作单位 北京中恒天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中恒天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110101198007100015
 Identity card No. 110101198007100015



年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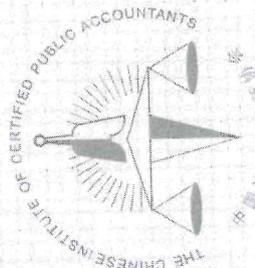
1. 下载二维码
2. 打印二维码贴在执业证书年检页面
3. 扫描二维码，年检二维码无需更新
4. 每年年检结束后扫描二维码，年检信息自动更新

杨高宇

44030016033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裴斐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11-10
工作单位	广东中汇永通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60429197811100039
Identity card No.	




裴斐
44200036000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